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40505

建设单位：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揭继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技术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5706803388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龙庆路277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

号

路7号6幢1号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3
3 评价标准	4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4.1 工程基本情况	6
4.2 建设内容	6
4.2.1 产品、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6
4.2.2 生产工艺	9
4.2.3 水平衡	10
4.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4.4 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和周边污染情况	12
4.5 项目变动情况	13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7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17
5.1.1 废水来源	17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17
5.2.1 废气来源	17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5.2.3 废气处理工艺	18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19
5.3.1 噪声源	19
5.3.2 噪声治理措施	19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19
5.4.1 固废产生	19
5.4.2 固废处置	19
5.5 其他环保设施	21
5.5.1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21

5.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1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23
6.2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3
6.3 排污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23
6.4 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24
6.5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25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27
7.1 环评主要结论	27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8 验收监测内容	32
8.1 废水监测内容	32
8.2 废气监测内容	32
8.3 噪声监测内容	32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32
8.5 监测点位	33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34
9.1 监测分析方法	34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6
9.3 人员资质	36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8
10.1 监测期间工况	38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9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40
10.3.1 有组织废气	40
10.3.2 无组织废气	41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2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43
10.6 总量控制	44
11 结论与建议	45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45
11.1.1 废水排放与地表水监测结论	45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5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45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45
11.1.5 总量控制	45
11.2 总结论	45
11.3 建议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车间平面图	49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50
附件 1 环评批复	51
附件 2 营业执照	55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56
附件 4 危废收贮协议	57
附件 5 检测报告	61
附件 6 其他说明事项	69

1 前言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丽水水阁工业区龙庆路 289 号，租用浙江致健家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后整体搬迁至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77 号 2 号厂房，原厂区已停止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主要采用发泡、直切、平切等生产工艺，购置全自动海绵流水线、直切机、平切机、再生棉机器、异形切割机等生产设备，租用厂房面积 950 平方米(租用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目前形成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的生产能力。

2015 年 8 月，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9 月 24 日，项目取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5]85 号）。

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0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068371916F001W。2023 年 12 月全面建设完成。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开环建[2015]85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调查、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数据分析并进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77 号 2 号厂房，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根据历史资料，确定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产能情况下配套的生产、环保设施。

本项目具体建设流程见表 1.1-3。

表 1.1-3 建设流程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	----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5年8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项目环评审批	2015年9月24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5]85号）。
3	建设时段	2016年3月1日开始建设，2023年12月全面建设完成。
4	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068371916F001W。
5	本项目环保验收勘察时间	2024年2月启动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	环保验收监测时间	于2024年4月1日至2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7	环保验收报告编制	2024年12月至今，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
-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1 月 24 日；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018-02-08 实施）；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16)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8 月；
- (24)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5]85 号），2015 年 9 月 24 日。

3 评价标准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TN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70	≤8

*注：①氨氮、TP 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②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3-2。

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3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0	最高点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指标	单位	控制要求
CODcr	t/a	0.0057
氨氮	t/a	0.0006
VOCs	t/a	0.601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1 工程基本情况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77 号 2 号厂房，本项目采用发泡、直切、平切等生产工艺，购置全自动海绵流水线、直切机、平切机、再生棉机器、异形切割机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不含再生海绵）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 7.22%。

企业目前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白班）生产，一天工作 8 小时（发泡线 6 小时）。

表 4.1-1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0吨海绵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77号2号厂房				
行业类别	泡沫塑料制品业（C2924）				
设计规模	年产120吨海绵制品				
实际规模	年产120吨海绵制品（不含再生海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3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日-2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56%
实际总投资	180万元	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7.22%
工作制度：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白班）生产。					

4.2 建设内容

4.2.1 产品、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1、主体产品

本项目搬迁技改前后自行发泡，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名称	产品	原有项目	本次项目设计	本次项目实际
海绵制品	发泡	0	120t/a（全部用于后续加工，不直接外售）	120t/a（全部用于后续加工，不进行再生海绵生产）
	加工	8 万立方米（4000 吨）	120t/a	120t/a

2、原辅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搬迁技改前后原辅料及能耗见下表 4.2-2~4.2-3。

表 4.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本次技改后全厂消耗情况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原有年消耗量 (t/a)	本项目设计年耗量 (t/a)	本项目实际年耗量 (t/a)		
1	成品海绵	固态	4025	0	0	0	外购
2	聚醚多元醇	液态	0	55	77.3	40	外购
3	接枝聚醚	液态	0	22.5	0	0	取消, 仅使用聚醚多元醇
4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液态	0	40	0	0	取消
5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P-MDI)	液态	0	0	39.5	1	新增, 代替 TDI
6	硅油	液态	0	3	2.8	0.63	外购
7	三乙烯二胺 (TED)	液态	0	1	0.8	0.075	胺催化剂
8	辛酸亚锡	液态	0	1	0.9	0.1	锡催化剂
9	色浆 (水性)	液态	0	0.3	0.4	0.12	外购
10	水	液态	0	2.2	2.2	/	外购
11	再生棉胶水	液态	0	1	0	0	取消再生海绵生产

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是一种有机聚合物，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聚醚产量最大者为以甘油（丙三醇）作起始剂和环氧化物（一般是 PO 与 EO 并用），通过改变 PO 和 EO 的加料方式（混合加或分开加）、加量比、加料次序等条件，生产出各种通用的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用的容器可用钢、铝、聚乙烯或聚丙烯制造。贮存温度不应超过 70℃，为防止吸湿和氧化，建议容器充氮气。聚醚多元醇产品一般用清洁、干燥、密封、无泄漏的镀锌铁桶包装。贮存时防止日晒、雨淋、远离火源。不受可燃性液体贮存规则的限制，但应避免进入地下水或地表水，因其不易被生物降解。一般中性聚醚多元醇摄入口腔或与皮肤、眼睛、黏膜接触的毒性可以忽略，故使用中不必有个人防护措施。胺基聚醚多元醇因其碱性会刺激皮肤和眼睛，故操作时要戴安全镜和手套等防护用品。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P-MDI)：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的简称是 PMDI，它是一种聚氨酯原料。PMDI 最常用于制造硬质泡沫，这种泡沫被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家具等领域。由于 PMDI 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因此在建筑和汽车制造行业中得到了广泛应用。PMDI 还可以用于制造涂料、胶黏剂、密封剂等产品。PMDI 的优点包括

高强度、低吸水性、耐热性、耐化学腐蚀性等。造成皮肤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有害。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 或呼吸困难。可引起呼吸道刺激。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三乙烯二胺：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还是聚合物的起始剂，可用作乙烯聚合催化剂及环氧乙烷烃聚合催化剂等，其衍生物可做腐蚀抑制剂、乳化剂等。具有强碱性,其蒸气对眼睛、鼻孔、咽喉和呼吸品管有刺激性，并能引起疼痛。对某些人因过敏反应可出现皮炎或哮喘。本品高度易燃。本品易吸潮，应存放在干燥处，切勿受热，不可与酸性物一同贮运。

辛酸亚锡：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₁₆H₃₀O₄Sn，为白色或黄色膏状物，主要用作聚氨酯工业中的助剂，也可用作高效催化剂、防老剂。密闭操作，局部排风。防止粉尘释放到车间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表 4.2-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设计年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1	水	135t/a	232.2t/a	市政供水，其中 2.2t 进入产品
2	电	150000kwh	145000kwh	市政供电

本次搬迁技改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车间/区域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原有数量(台/套)	本次设计数量(台/套)	本项目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发泡车间	水平海绵发泡生产线	SF-230 0 II	0	1	1	用于海绵发泡
2	切割车间	振动刀电脑异形切割机	/	1	1	1	原有,用于切割
3		泡棉直切机	/	0	1	1	切割
4		泡棉吸风平切机	/	0	1	1	切割

序号	车间/区域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原有数量 (台/套)	本次设计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6		泡棉圆盘吸风平切机	/	0	1	1	切割
7		压花机	/	0	0	1	压花
8	再生棉车间	再生棉机	/	0	1	0	取消再生海绵生产
9	储存	地罐	2m ³	0	2	1	混料
10		聚醚多元醇储罐	34t	0	0	2	储存, 一用一备
11		预混计量罐	3t	0	1	2	计量预混

4.2.2 生产工艺

原项目为成品海绵的切割, 本次搬迁技改后企业自行发泡生产海绵(取消再生海绵生产, 工艺改进后, 海绵边角料较少), 后进行简单气割加工。工艺流程变化情况见下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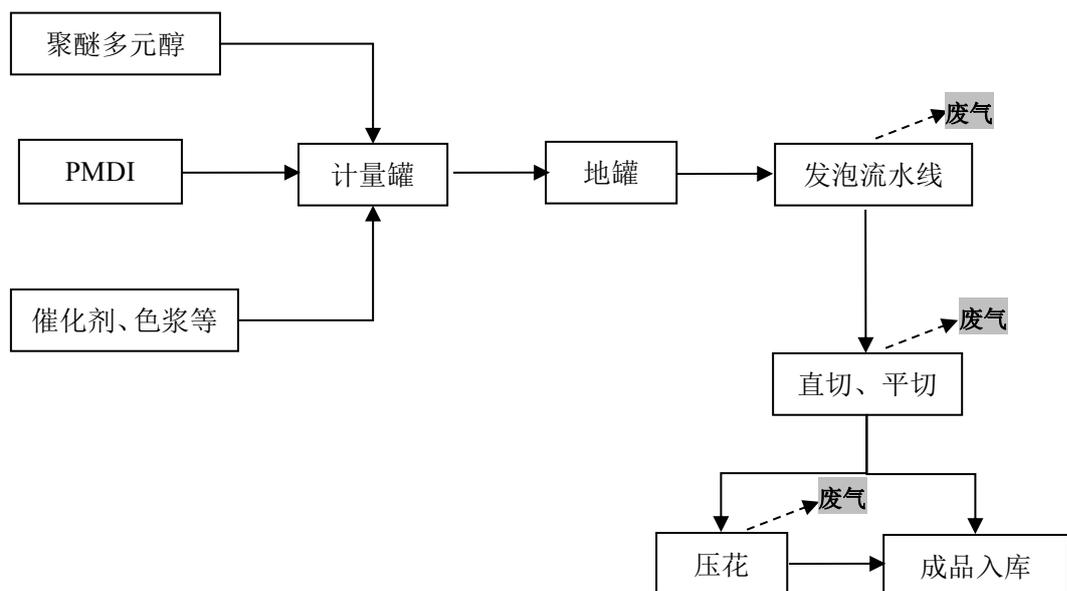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实施后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投料

项目发泡流水线设置 2 个预混计量配料罐生产前将外购原材料三乙烯二胺、PMDI、辛酸亚锡、水、聚醚多元醇及其他助剂(硅油、色浆)按照一定比例和组分要求分别依次通过

泵抽到配料罐中

2) 计量

配料罐中的物料由计量泵分别按比例计量送入地罐。

3) 发泡

海绵合成过程以发泡成型为主，同时还伴随着链增长及交联等过程。在催化剂三乙烯二胺的作用下，水与 PMDI 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气体，同时新生成胺又与 PMDI 反应生成脲键化合物，反复进行伴随着链增长。发泡机采用电加热。发泡时间约为 25min/批次。

4) 固化

建设项目采用辛酸亚锡等高效催化剂，并采用硅油作为发泡稳定剂，因此发泡成型的海绵不需要加热熟化，在传送装置上向前输送的过程中即可自然冷却固化。发泡与固化过程有机废气产生；

5) 切割

固化后海绵通过截断机按照不同规格截断；在切割车间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切割机切割成合适的尺寸，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和有机废气。

6) 压花

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压花，压花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和有机废气。

表 4.2-5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设备冷却	设备间接冷却排水	/
	废气	发泡固化	发泡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切割	切割烟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压花	压花烟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废	切割	边角料	海绵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物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废矿物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等
		原料使用	空包装桶	塑料、沾染物
	噪声	机械操作	噪声	Leq(A)

4.2.3 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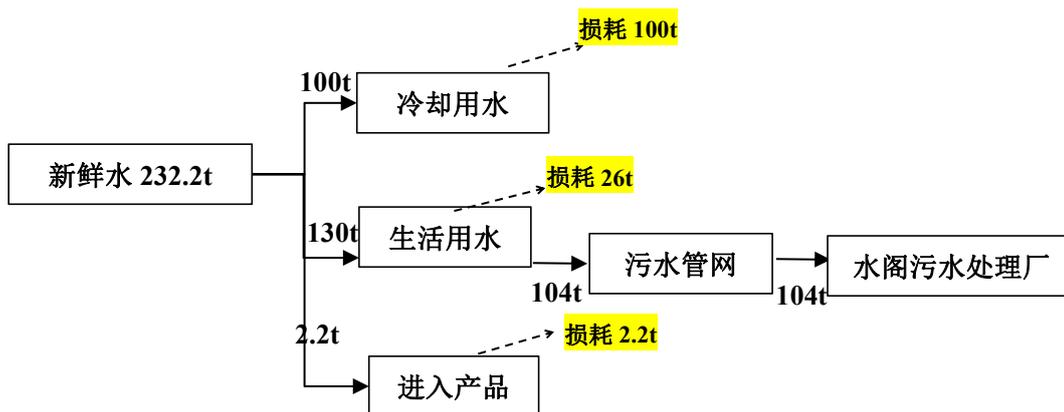


图 4.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4.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77 号 2 号厂房，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4.3-1 和图 4.3-1。

表 4.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	东侧	浙江仕邦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南侧	信毅单向器有限公司厂界
	西侧	丽水市辉马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北侧	小树林服装厂



图 4.3-1 周边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仅设 1 个生产车间，车间内布局详见附件 2。

4.4 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和周边污染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厂区周边均为生产企业，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05m 在建商品房。项目周边主要为轻工企业，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项目厂界空气受附近一定影响。

本项目为搬迁改扩建，搬迁所在车间原为空闲车间，无历史遗留污染物。

4.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地址、性质、规模、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产品方案变动：原设计 120 吨海绵产品中含少量再生海绵，现实际工艺改进后海绵边角料较少，不再进行海绵再生，发泡能力维持 120t/a 不变，基本能达到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设有海绵边角料再生工艺，现根据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取消海绵再生工艺；增加压花工艺，利用压花机对海绵压制花纹，由于压制温度不高，该过程产生极少的烟尘和有机废气。

原辅料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再生海绵胶根据工艺取消不再使用；原设计的原料 TDI 被更加环保的 P-MDI 替代，取消使用接枝聚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全厂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与变更情况见表 4.5-1 和 4.5-2。

表 4.5-1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工程对照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设计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1	主体工程	地址	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77号2号厂房	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77号2号厂房（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龙庆路277号2号厂房）。	地址更新，地点不变
		产能	年产120吨海绵制品（含再生海绵）。	年产120吨海绵制品（不含再生海绵）。	取消海绵再生
		工艺	配料、发泡、切割、海绵再生。	配料、发泡、切割、压花。	取消海绵再生，增加压花
2	储运工程	储罐	设2个地罐、1个计量罐。	设1个地罐（2m ³ ）、2个聚醚多元醇储罐（34t）、2个预混计量罐（3t）	优化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不变
5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回用水塔。	化粪池、回用水塔。	不变
6		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废间（6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	不变
7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不变
8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管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管排放。	不变
9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10	生活办公设施	/	/	办公区位于车间北侧。	不变

表 4.5-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对比表

项目	判断内容	实际建设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取消再生海绵生产，发泡能力和产品产能均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变化，所在地地名更新。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压花工艺，主要原辅料无增加；压花产生的废气在原有海绵再生工艺上替代。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优化储存方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减少。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海绵边角料由再生变为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利用，不涉及环境影响。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5.1.1 废水来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进入厂区污水管道,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DW001),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104t/a。

表 5.1-1 废水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编号	污水种类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去向
W1	设备间接冷却水	10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104	104	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5.2.1 废气来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和发泡固化过程有机废气、切割废气以及压花废气。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配料和发泡固化过程有机废气

项目配料在预混计量罐和地罐中进行,预混区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液态物料均采用管道输送至发泡处,地罐区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发泡及固化过程中由于温度升高,部分有机成分受热挥发。项目在发泡及冷却固化流水线上设置顶吸,流水线仅设出入口,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切割废气

项目在切割海绵时产生烟尘和少量有机废气,由于切割时间较短,改部分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压花废气

本项目新增压花工艺，根据订单需求对部分产品表面进行压花，压花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和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烟粉尘和有机废气排放量在取消的再生海绵工艺进行替代。



图 5.2-1 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表 5.2-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风量 (万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G1	发泡流水线废气	配料、发泡 固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2	15m	配料封闭；流水线集气+活性炭吸附（TA001）+排气筒（DA001）
G2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	/	少量无组织排放
G3	压花机	压花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	/	少量无组织排放

5.2.3 废气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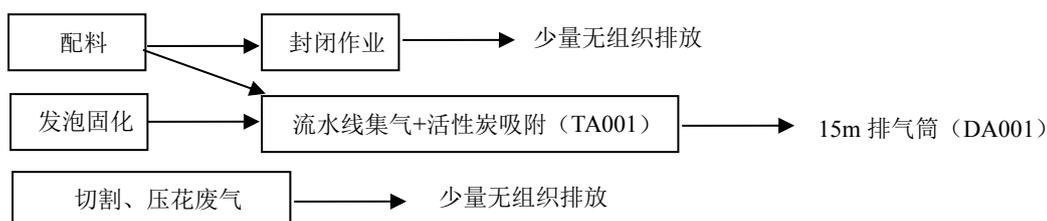


图 5.2-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5.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发泡流水线、各类泵阀等高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

5.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对设备加强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以此来减少噪声排放。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5.4.1 固废产生

项目多元醇均由厂家送至厂区内储罐，不存在空桶产生。P-MDI 采用吨桶存放，厂区内只存在单桶，使用完空桶即由厂家进行换置提供新原料。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包装桶。

5.4.2 固废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产生废弃处理，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2) 废机油 (HW08/900-249-08)

设备检修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本项目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3)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项目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4) 边角料

本项目取消再生海绵工艺，通过提升工艺，目前废弃海绵边角料产生较少，约产生 0.5t/a，属于一般固废，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生活垃圾，约产生 1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相关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剪切	固态	海绵	一般固废	7	0.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1.35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5.4-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262	0.3	废气处理	固态	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0.1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暂无产生，产生后则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3	辅料使用	固态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项目固废暂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5.4-3 企业固废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类别	贮存固废种类	贮存场所	场所规格 (长×宽×高)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TS001)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3m×2.5m×4m
	废机油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TS002)	边角料	边角料堆场	3m×4 m

企业危废贮存场所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地面采用铁皮隔断、防渗。仓库内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区堆放，设置出入库台账，仓库内外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周知卡，仓库基本满足“防漏、防雨、防风、防晒”的要求。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贮存要求。企业已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危废出入库和转移均记录台账。



图 5.2-3 危废仓库现场图

5.5 其他环保设施

5.5.1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企业不属于地下水与土壤重点防控单位，目前仅进行一些简单防治。

(1) 控制“三废”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

企业“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杜绝了三废直接污染地下水环境。企业生产污水“零排放”，外排纳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 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应按要求处置或综合利用。

(3) 分区防渗

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地罐和各类储罐均符合防渗要求材料建设，发泡线不与地面接触。

5.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应急预案与应急物资

目前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中各类应急措施，成立了应急小组，并完善了应急监测系统，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了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年进行 2 次以上，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项目所在地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

企业目前配备的应急物资见表 5.5-2。

表 5.5-2 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种类	名称	数量
个人防护	一次性自救呼吸器	2 个
	全面式防毒面具	3 个
	防护手套	人手一套
	安全帽	人手一个
通讯	移动电话	人手一台
救援	医药急救箱	1 个
堵漏	铁锹	2 个

种类	名称	数量
	黄沙	若干
	堵漏套具	1 套
	切割机	2 个
	手电钻	1 个
	活性炭	若干
消防	室内消火栓	10 只
	室外消火栓	2 只
	消防水泵	2 只
	扩音机	1 只
	扬声器	1 个
	应急照明	1 个
	疏散指示	若干
	安全出口标识	2 个
应急收纳	灭火器	15 个
	备用应急容器	34t
监控	应急泵阀	1 套
	视频监控	1 套
	火灾报警器	1 套

(2) 应急监测系统

厂区内生产区域、成品仓库和原辅料仓库均设置视频监控和火灾报警器。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丽开环建[2015]85 号文件的意见要求，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开展了对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保验收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是否执行了“三同时”要求采取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并对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进行了检查。

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利用 4 万吨废弃活性炭再生技改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做到了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基本上执行了“三同时”的规定。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13 万元，废水的收集与处理占 0.5 万元，废气处理与运行维护占 10 万元，噪声防护措施占 1.5 万元，固废、危废储存和处置占 0.5 万元，其他占 0.5 万元，共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7.22%。

表 6.1-1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项目	设施名称	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维护原有化粪池	2	0.5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5	10
噪声防治	消声、隔声、隔振措施	2	1.5
固废治理	危废储存、处置	1	0.5
其他	环境应急等	/	0.5
合计		10	13

6.2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安环管理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共用一套电路，确保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6.3 排污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目前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口，全厂共设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1 个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具体见第五章节。

企业无自行监测手段，各排放口污染物指标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4 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显示，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068371916F001W。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企业排污许相关执行情况如下表 6.4-1 所示。

表 6.4-1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1	<p>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企业已按排污许可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2	<p>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p> <p>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p>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p>	<p>企业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登记内容相符。污染物排放口建设规范并设有标志牌。</p>
3	<p>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p>	<p>企业为登记管理，不涉及证后自行监测。</p>
4	<p>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不涉及。</p>
5	<p>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p>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为 5 年以上。发生异常情况时，企业可做到及时采取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p>
6	<p>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企业为登记管理，不涉及执行报告。</p>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p>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p>	
7	<p>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p>	企业为登记管理,不涉及。
8	<p>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青山钢铁目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6.5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表 6-2 环境管理/风险调查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本单位已开展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安环管理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帐。
3	排污许可管理	2016年3月开始建设,2023年12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于2020年7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068371916F001W。企业目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设置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车间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确保了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100%。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企业无生产废水。各类污染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5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企业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7.1 环评主要结论

丽水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位于丽水经济开发区龙庆路 277 号，项目建设符合丽水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城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有等级。该项目符合环境审批的各项原则，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项目具体防治措施对比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设计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		设立环保管理部门；加强环保宣传，普及环保知识；企业应对各项三废处理设施做好环保“三同时”工作。	设立环保管理，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本单位已开展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废气		本项目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通过集气罩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之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做好消防防火工作，严格按消防规章落实各项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项目发泡生产线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工序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废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外排至大溪。厂区内做到雨、污分流，水清污分流，并且完善污水的收集管网；企业环保部门应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均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厂区内雨污分流。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总平面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及时维护，避免声设备的非正常运行；重视主要噪声源的主厂房设计，必要时墙体铺设吸声材料，减少厂房内的整体噪声强度。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厂房隔声，设备日常维护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废有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暂无产生，产生则按照危废储存、处置，其他危废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开环建(2015)85 号

关于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及《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报告书》的内容较为全面,评价重点明确,基本符合环评报告相关技术规范。《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项目《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结论(项目将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龙庆路 277 号租用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环评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租用面积 950 平方米。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工作实行一班制。项目采用的原辅料、工艺和设备详见环评。

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和污染防治对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区域内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中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有机废气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

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TDI $\leq 1\text{mg}/\text{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粉尘等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根据环评预测，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不得新建其它敏感类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各类敏感目标，原有的必须予以拆除。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机械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边角料、原料包装桶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处理。

5、必须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池、废气、固体废物等相应的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用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总量控制由我局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进行调剂解决。

五、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建议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环境监理，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申请试生产，不得擅自投入运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4 日

表 7.1-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对比要求
1	该项目《报告书》的内容较为全面，评价重点明确，基本符合环评报告相关技术规范。《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项目《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结论(项目将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龙庆路277号租用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环评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项目总投资180万元，租用面积950平方米。全年生产日为300天，工作实行一班制。项目采用的原辅料、工艺和设备详见环评；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77号2号厂房，本项目采用发泡、直切、平切等生产工艺，购置全自动海绵流水线、直切机、平切机、再生棉机器、异形切割机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120吨海绵制品（不含再生海绵）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7.22%；	符合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1排污口纳管排放；	符合
3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区域内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其中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厂房隔声，设备日常维护，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4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有机废气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	项目预混区和发泡生产线收集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	符合

	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TDI $\leq 1\text{mg}/\text{m}^3$,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粉尘等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根据环评预测，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按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不得新建其它敏感类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各类敏感目标，原有的必须予以拆除；	DA001排气筒排放；其他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5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机械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边角料、原料包装桶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处理；	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机油暂无产生，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均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危险废物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符合
6	必须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池、废气、固体废物等相应的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用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应急物资；建立了一系列环保规章制度；	
7	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总量控制由我局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进行调剂解决。	项目目前污染物排放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和监测频次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8.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2-1、8.2-2 和 8.2-3。

表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气排气筒 (DA001)	标杆流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厂界下风向 (WQ002)		
厂界下风向 (WQ003)		

8.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3-1。

表 8.3-1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侧 (ZS001)	噪声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南侧 (ZS002)		
厂区西侧 (ZS003)		
厂区北侧 (ZS004)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

8.5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图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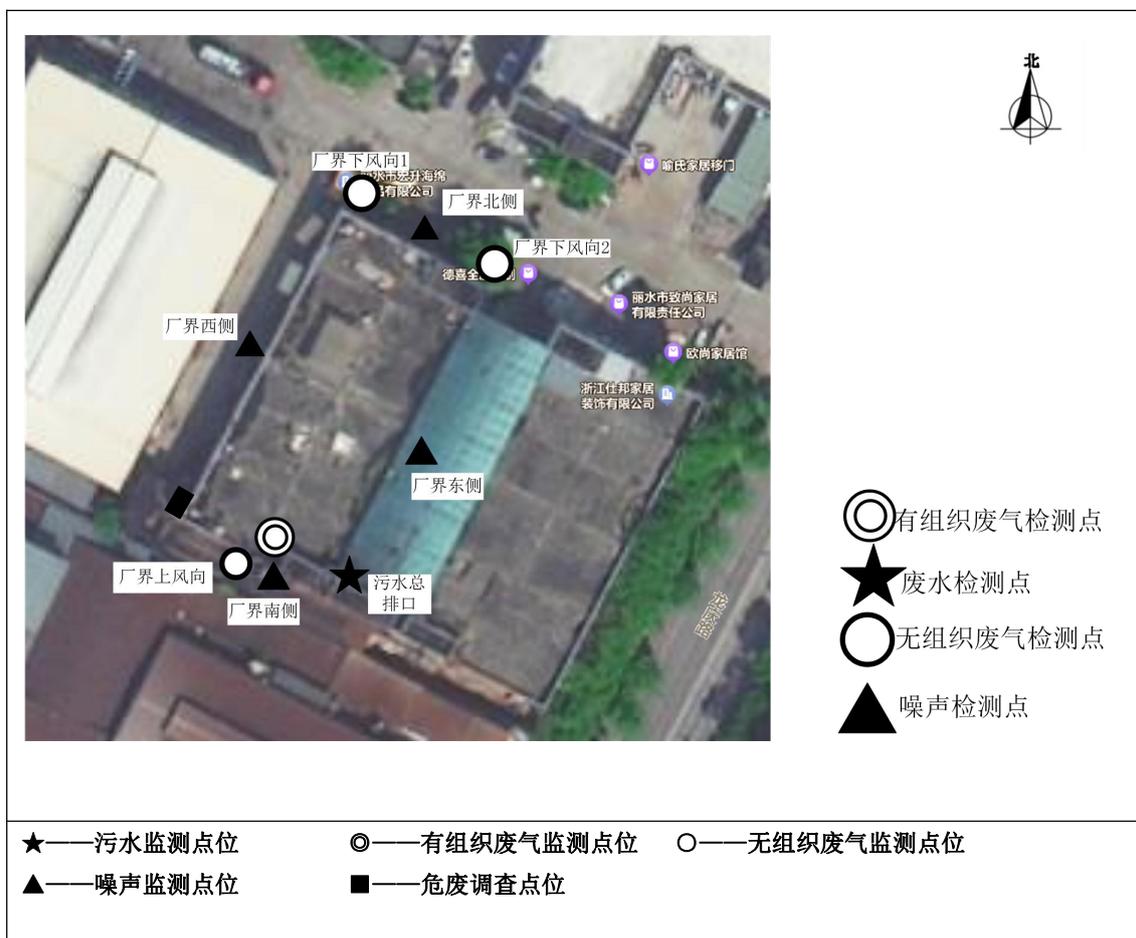


图 8.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5-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4月1日	南	1.1	27.1	99.9	晴
	4月2日	南	1.0	22.4	99.9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1	4月1日	南	1.0	26.9	100.0	晴
	4月2日	南	0.9	22.1	100.0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1	4月1日	南	1.0	26.8	99.9	晴
	4月2日	南	0.9	22.3	99.9	晴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5.01.04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2025.01.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液晶生化培养箱	/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P125WD 分析电子天平	2025.01.04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2025.01.04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5.01.04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测油仪	2025.01.04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YQ3000D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4.10.24	/
	排气流速				
	排气流量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AP125WD 分析电子天平	2025.01.04	1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8气相色谱仪	2025.01.04	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P125WD 分析电子天平	2025.01.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2024.09.24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4.09.24	/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9.1-2。

表 9.1-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4	/	/	/
	7.4			
氨氮	12.9	0	≤10	合格
	12.9			
总氮	35.3	0	≤10	合格
	35.3			
总磷	0.507	0	≤10	合格
	0.50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9.1-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9.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 9.3-2 人工上岗名单一览表

编号	在职人员
X-001	罗采微

X-004	龚超芳
X-005	王婷婷
X-007	叶祖均
X-012	陈浩杰
X-013	潘斐斐
X-019	张鑫嫫
X-020	朱丽洁
X-030	章文浩
X-035	陈梦婷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0.1 监测期间工况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10.1-1、表 10.1-2。

表 10.1-1 全厂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4 年 1 月~2 日
产能	海绵制品	462 吨
主要原辅材料（千克）	聚醚多元醇	360.2
	接枝聚醚	13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P-MDI）	259.4
	原料水	14.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 8.5 章节。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监测数据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由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 2 天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10.2-1。

表 10.2-1 表 10.2-4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项目	4 月 1 日				平均值	4 月 2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5	7.6	7.5	7.4	7.4~7.6	7.6	7.7	7.8	7.7	7.6~7.8	6-9
化学需氧量(mg/L)	207	204	211	206	207	209	205	204	202	205	500
氨氮(mg/L)	13.2	13.5	13.8	12.9	13.4	14	13.6	13.1	14.4	13.8	35
悬浮物(mg/L)	27	34	31	36	32	32	35	33	34	33.5	400
石油类(mg/L)	1.44	1.43	1.43	1.23	1.38	1.31	1.3	1.3	1.09	1.25	20
总氮(mg/L)	34.9	35.4	35.0	35.3	35.2	34.9	35.1	35.3	35.2	35.1	70
总磷(mg/L)	0.523	0.473	0.494	0.507	0.499	0.515	0.536	0.511	0.528	0.523	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3	59.1	59.7	57.5	58.7	59.9	59.3	59.1	60.1	59.6	300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0.3.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周期为连续 2 天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 8.2 章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3-1。

10.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流速 m/s		
工艺废气排气筒	4 月 1 日	<20	20.47	15	18834.43	31	21.8		
		<20	19.80		18711.75	31	21.6		
		<20	18.20		18536.65	31	21.4		
	平均值	<20	19.49		18694.28	31	21.6		
	4 月 2 日	<20	17.94		18601.33	32	21.5		
		<20	14.98		18643.68	33	21.7		
		<20	14.12		18437.69	35	21.6		
	平均值	<20	15.68		18560.90	33	21.6		
	标准值		30		100	15	/	/	/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10.3.2 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WQ001）、厂界下风向（WQ002）、厂界下风向（WQ00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3-2。

表 10.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4 月 1 日	0.183	1.16
		0.192	0.69
		0.183	0.56
		0.203	0.47
	4 月 2 日	0.185	0.75
		0.163	0.59
		0.214	0.52
		0.169	0.51
厂界下风向 (WQ002)	4 月 1 日	0.184	0.48
		0.186	0.77
		0.212	0.93
		0.213	1.35
	4 月 2 日	0.185	0.71
		0.247	1.44
		0.193	1.23
		0.167	1.48
厂界下风向 (WQ003)	4 月 1 日	0.167	1.16
		0.204	1.47
		0.162	1.56
		0.265	1.71
	4 月 2 日	0.236	1.23
		0.168	1.05
		0.198	1.07
		0.185	1.26
标准值		1.0	4.0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10.4-1。

表 10.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4 月 1 日	4 月 2 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62	62
厂界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58	58
厂界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58	58
厂界北侧（ZS004）	机械噪声	57	57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暂无产生，产生后和废包装桶一同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验收期间具体固废产生量见表 10.5-1。

表 10.5-1 监测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 (kg)		年产生量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属性		4月1日	4月2日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1.3	0.5	用于海绵再生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0	0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后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	0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无产生，产生后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1.5	0.3	/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3.2	3.4	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总量控制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0.6-1 和 10.6-2。

表 10.6-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量 (t/a)	设计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104	2	0.0002	0.0006	达标
	COD		40	0.0042	0.0057	达标
*①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00000						
②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水阁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						

表 10.6-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1	0.3278	1800	0.590	0.601	达标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1000							

全厂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11 结论与建议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1.1.1 废水排放与地表水监测结论

企业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暂无产生，产生后和废包装桶一同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1.5 总量控制

全厂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总结论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1.3 建议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定期检查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避免设备损坏；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健全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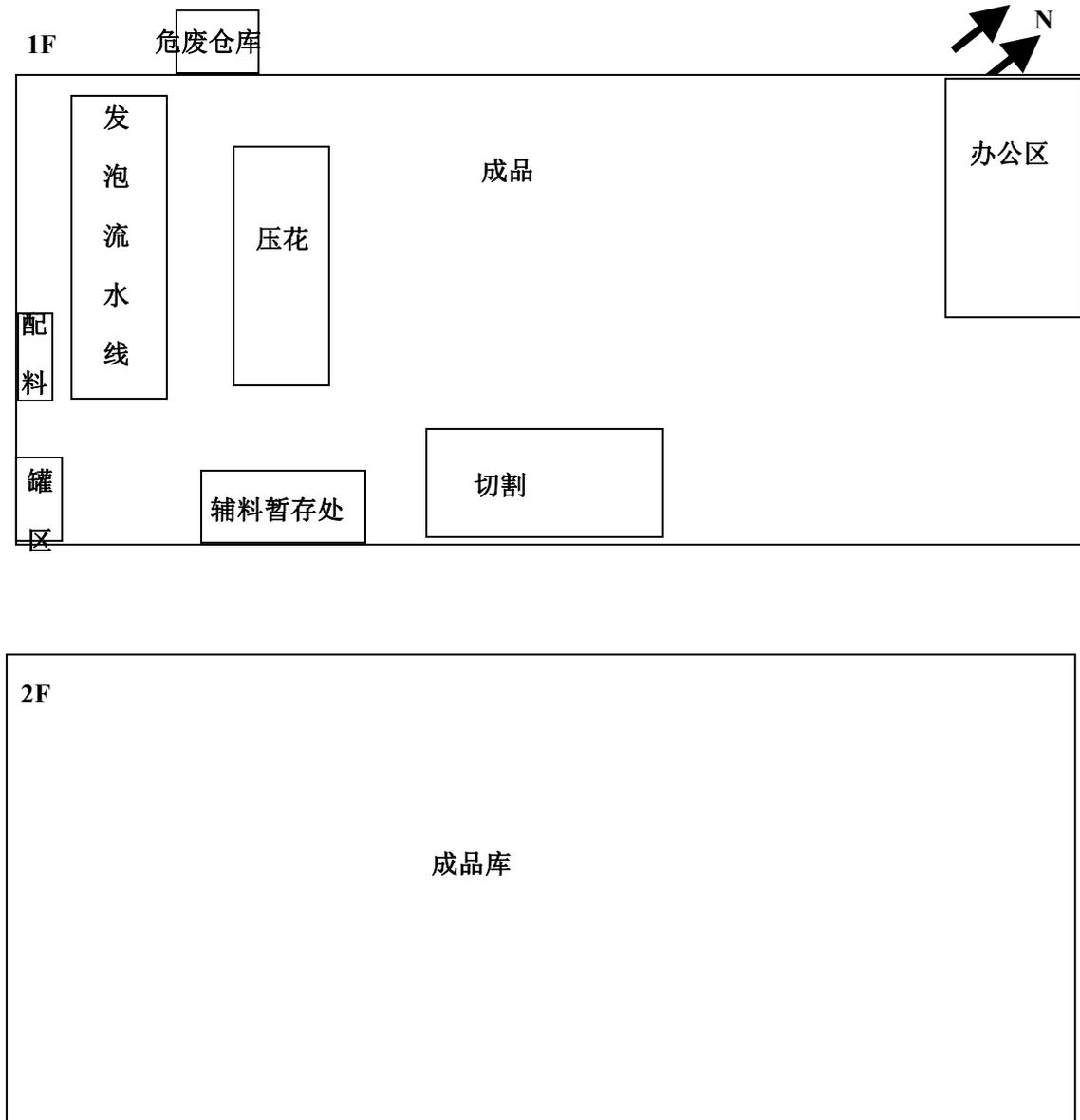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1100150415030974972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77 号 2 号 厂房		
	行业类别	泡沫塑料制品业 (C292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 (不含再生海绵)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审批文号	丽开环建[2015]85 号		审批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068371916F001W				
	验收单位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5.5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3		所占比例 (%)	7.72%				
	废水治理 (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2400h, 其中发泡 1800h)					
运营单位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068371916F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104	/	/	/	
	CODCr	/	/	/	/	/	/	/	/	0.0042	0.0057	/	/	
	NH ₃ -N	/	/	/	/	/	/	/	/	0.0002	0.0006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0.590	0.601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 (9)=(6)+(1)-(8)。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车间平面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开环建〔2015〕85号

关于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及《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报告书》的内容较为全面，评价重点明确，基本符合环评报告相关技术规范。《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项目《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结论（项目将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龙庆路 277 号租用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环评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租用面积 950 平方米。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工作实行一班制。项目采用的原辅料、工艺和设备详见环评。

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和污染防治对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100mg/L、BOD₅ ≤300mg/L、石油类 ≤20mg/L、pH: 6-9、NH₃-N ≤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区域内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其中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有机废气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TDI $\leq 1\text{mg/m}^3$,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粉尘等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m}^3$ 。

根据环评预测,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按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不得新建其它敏感类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各类敏感目标,原有的必须予以拆除。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机械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边角料、原料包装桶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5、必须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

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池、废气、固体废物等相应的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用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总量控制由我局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进行调剂解决。

五、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建议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环境监理，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申请试生产，不得擅自投入运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24日



抄送：丽水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建规局、国土分局、卫生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24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068371916F

名 称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龙庆路 277 号
法定代表人	揭继红
注册 资 本	叁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5 月 0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05 月 06 日 至 2033 年 05 月 05 日
经 营 范 围	海绵及海绵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068371916F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龙庆路2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06837191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2日



附件 4 危废收贮协议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4-05



委托方(甲方)：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收集方(乙方)：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1日

签订地点：丽水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3500	固	袋	
废机油	900-249-08	0.5	3500	液	桶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3500	固	袋	
废胶水	265-101-13	1	3500	液	桶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陈晓阳（手机号码：13754275426）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



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集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3.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按次承担(另加出车费 300 元/次；出车费不含税)，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为最终结算。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五、结算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3000 元整（¥ 叁仟 元整）作为收集贮存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收集贮存费不安排危废接收。甲方应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并于乙方接收前支付该批次收集贮存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5.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5.3 每一种危废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 0.5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0.5 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0.5 吨且不足 1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1 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1 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进场接收重量计算。

六、合同终止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有
限
公
司
印
章

七、其它

-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 7.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甲方（盖章）：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税 号：

开 户：

公司授权代表：

帐 号：

电 话：

乙 方（盖章）：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寿元街 1519 号新汇隆装饰城 6 号楼 8 层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账 号：201000265170764

公司授权代表：陈晓阳

电 话：13754275426

附件 5 检测报告

齐鑫第 Y24040002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齐鑫第 Y24040002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 Jiang Union Testing Co., Ltd.



声 明

-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5.除非特别声明,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电 话: 0578-2303512

传 真: 0578-2303507

邮 编: 323000

电子邮箱: zjuniontesting@163.com

声 明

-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5.除非特别声明,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电 话: 0578-2303512

传 真: 0578-2303507

邮 编: 323000

电子邮箱: zjuniontesting@163.com

项目名称: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Y24040002

委托单位: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龙庆路 277 号

受检单位: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揭继红

联系方式: 15706803388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8 日

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液晶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PI25WD 分析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测油仪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YQ3000D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排气流速		
	排气流量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API25WD 分析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PI25WD 分析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二、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													
	污水总排口													
	4月1日						4月2日						现场空白	
采样日期													4月1日	4月2日
样品编号	Y-HS24040 002-1-1	Y-HS24040 002-1-2	Y-HS24040 002-1-3	Y-HS24040 002-1-4	Y-HS24040 002-1-4P	Y-HS24040 002-1-5	Y-HS24040 002-1-6	Y-HS24040 002-1-7	Y-HS24040 002-1-8	Y-HS24040 002-1-8P	Y-HS2404000 2-0-1	Y-HS2404000 2-0-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pH值 (无量纲)	7.5	7.6	7.5	7.4	/	7.6	7.7	7.8	7.7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204	211	206	/	209	205	204	202	/	/	/		
氨氮 (mg/L)	13.2	13.5	13.8	12.9	12.9	14.0	13.6	13.1	14.4	14.3	<0.025	<0.025		
悬浮物 (mg/L)	27	34	31	36	/	32	35	33	34	/	/	/		
石油类 (mg/L)	1.44	1.43	1.43	1.23	/	1.31	1.30	1.30	1.09	/	/	/		
总氮 (mg/L)	34.9	35.4	35.0	35.3	35.3	34.9	35.1	35.3	35.2	35.2	<0.05	<0.05		
总磷 (mg/L)	0.523	0.473	0.494	0.507	0.507	0.515	0.536	0.511	0.528	0.528	<0.01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3	59.1	59.7	57.5	/	59.9	59.3	59.1	60.1	/	/	/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4月1日	Y-HQ24040002-1-1	0.183	1.16
		Y-HQ24040002-1-2	0.192	0.69
		Y-HQ24040002-1-3	0.183	0.56
		Y-HQ24040002-1-4	0.203	0.47
	4月2日	Y-HQ24040002-1-5	0.185	0.75
		Y-HQ24040002-1-6	0.163	0.59
		Y-HQ24040002-1-7	0.214	0.52
		Y-HQ24040002-1-8	0.169	0.51
厂界下风向 1#	4月1日	Y-HQ24040002-2-1	0.184	0.48
		Y-HQ24040002-2-2	0.186	0.77
		Y-HQ24040002-2-3	0.212	0.93
		Y-HQ24040002-2-4	0.213	1.35
	4月2日	Y-HQ24040002-2-5	0.185	0.71
		Y-HQ24040002-2-6	0.247	1.44
		Y-HQ24040002-2-7	0.193	1.23
		Y-HQ24040002-2-8	0.167	1.48
厂界下风向 2#	4月1日	Y-HQ24040002-3-1	0.167	1.16
		Y-HQ24040002-3-2	0.204	1.47
		Y-HQ24040002-3-3	0.162	1.56
		Y-HQ24040002-3-4	0.265	1.71
	4月2日	Y-HQ24040002-3-5	0.236	1.23
		Y-HQ24040002-3-6	0.168	1.05
		Y-HQ24040002-3-7	0.198	1.07
		Y-HQ24040002-3-8	0.185	1.26

噪声

检测日期		4月1日	4月2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62	6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58	58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8	58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57	57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工艺废气 排气筒	4月1日	Y-HQ24040002-4-1	<20		20.5	
		Y-HQ24040002-4-2	<20		19.8	
		Y-HQ24040002-4-3	<20		18.2	
	4月2日	Y-HQ24040002-4-4	<20		17.9	
		Y-HQ24040002-4-5	<20		15.0	
		Y-HQ24040002-4-6	<20		14.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m/s
工艺废气 排气筒	4月1日	Y-HQ24040002-4-1	15	18834	31	21.8
		Y-HQ24040002-4-2		18712	31	21.6
		Y-HQ24040002-4-3		18537	31	21.4
	4月2日	Y-HQ24040002-4-4		18601	32	21.5
		Y-HQ24040002-4-5		18644	33	21.7
		Y-HQ24040002-4-6		18438	35	21.6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婷婷

编制日期: 2024.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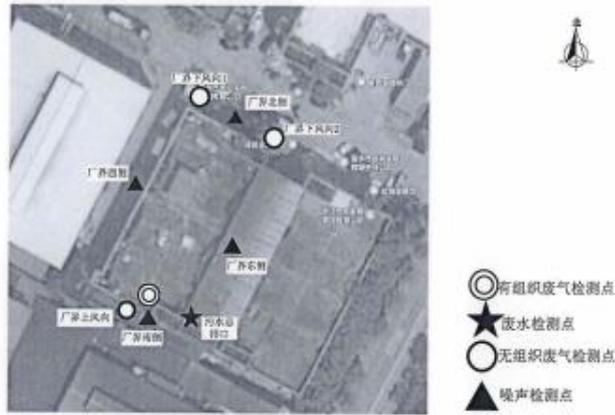
审核: 马利刚

审核日期: 2024.4.11



职务: 授权签字人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气象常规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4月1日	南	1.1	27.1	99.9	晴
	4月2日	南	1.0	22.4	99.9	晴
厂界下风向 1#	4月1日	南	1.0	26.9	100.0	晴
	4月2日	南	0.9	22.1	100.0	晴
厂界下风向 2#	4月1日	南	1.0	26.8	99.9	晴
	4月2日	南	0.9	22.3	99.9	晴

附件 6 其他说明事项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即我公司）原址位于丽水水阁工业区龙庆路 289 号，租用浙江致健家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后整体搬迁至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77 号 2 号厂房，原厂区已停止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主要采用发泡、直切、平切等生产工艺，购置全自动海绵流水线、直切机、平切机、再生棉机器、异形切割机等生产设备，租用厂房面积 950 平方米（我司租用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目前形成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不含再生海绵）的生产能力。

2015 年 8 月，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9 月 24 日，项目取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5]85 号）。

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0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068371916F001W。后由于疫情等因素，我司未正常投产，直至 2023 年 12 月全面建设完成。

我司目前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白班）生产，一天工作 8 小时（发泡线 6 小时）。

本项目地址、性质、规模、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我司根据市场，取消再生海绵生产，同时原料中 TDI 被更加环保的 P-MDI 替代，取消接枝聚醚的使用，同时实际工艺改进后海绵边角料较少，发泡能力维持 120t/a 不变，基本能达到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目前我公司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有专门的安环部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我公司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演练。设置了符合要求的应急池。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检查会议后我司主要优化危废间，对危废严格管理；加强储罐管理。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6 月 7 日，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40505），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77 号 2 号厂房，总投资 180 万元，主要采用发泡、直切、平切等生产工艺，购置全自动海绵流水线、直切机、平切机、再生棉机器、异形切割机等生产设备，租用厂房面积 950 平方米（租用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目前形成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白班）生产，一天工作 8 小时（发泡线 6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9 月 24 日，项目取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5]85 号）。本项目于

2016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20年7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068371916F001W。2023年1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7.2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吨海绵制品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取消海绵再生工艺，增加压花工艺，原料TDI被更加环保的P-MDI替代，取消使用接枝聚醚；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和发泡固化过程有机废气、切割废气以及压花废气。配料区、发泡及冷却固化流水线上设置顶吸，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配料在预混计量罐和地罐中进行，液态物料均采用管道输送。少量切割废气、压花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包装桶。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作为原始用途；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实际排放量为烟 VOCs0.5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保手

续齐全。根据《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吨海绵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后可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加强发泡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加强各节点有机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完善储罐区围堰等应急措施，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吨海绵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年6月7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20吨海绵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6 7

时间：2024年 7 月 6 日

2024年7月17日 10:18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黄磊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32501198902250411	18957050500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国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1336201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程国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32526197412064910	13905785596	专家
6	王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32501197710101212	13905880337	专家
7	叶青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30106016062004LP	13587161789	专家
8	唐茵	丽水市宏升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